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張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4)3706-1317
- (五) 電子郵件：e-3193@mail.kl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辦法係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，修正授權辦法之內容，爰無主要替代方案，且業循本部行政程序辦理法制作業，及參酌歷次會商意見，以完成授權子法之修正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本辦法係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公布所修正授權辦法，另為使各主管機關掌握本辦法方向，本辦法發布後將通函各主管機關，以確實落實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學生輔導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行政院所指定之日施行。

1 格式說明：

- 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